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108號

原告 合作營造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儷珊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

楊惟智律師

被告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代表人 李瀚鼎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其過程或結

01 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10日。
02 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異議及申訴之提
03 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
04 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
05 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申訴事件有
06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
07 ……三、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
08 期未補正。」此觀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同法施行
09 細則第104條之1、第105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3款
10 規定甚明。而前揭政府採購法第75條異議期間之規定，旨在
11 確保招標結果之穩定，並提高招標作業之效率，以符合世界
12 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揭櫫「快速有效程序」原則之要求
13 （政府採購法第75條立法理由參照），其性質為不變期間，
14 招標機關不得任意伸縮。廠商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
15 購之過程、結果如有不服，應依照上開法文所規定之不變期
16 限內提起異議，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法定期間內提出
17 申訴，對申訴審議判斷結果仍有不服者，始得依訴願法所定
18 法定期間內提出行政訴訟，此為政府採購法就廠商對公法爭
19 議提起行政訴訟之特別要件。廠商若逾期提出異議，原處分
20 即告確定，而無從續為合法之申訴，則其逕向法院提起撤銷
21 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且不能補正，自應依前揭規定，
22 以裁定駁回之。

23 二、緣原告參與被告所辦理「介壽校區田徑場整修工程」採購
24 案，因不服被告以民國113年4月22日空教航總字第
25 1130088496號函通知依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前政府採購法
26 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追繳系爭採購案押標金新臺幣（下
27 同）78萬元（下稱原處分），於113年5月6日向被告提出異
28 議，經被告以113年5月15日空教航總字第1130100583號函
29 （下稱系爭被告函文）駁回其異議。惟原告不服，提出申訴，
30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公共工
31 程審議委員會）於113年9月27日訴0000000號申訴審議判斷

書(下稱系爭審議判斷書)駁回申訴，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查原處分係於113年4月24日送達原告，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查（見原處分卷第55頁），而原處分已載明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得於接獲原處分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被告提出異議（見原處分卷第53至54頁）。是原告得提出異議之期間，自原告接獲原處分之次日即113年4月25日起算，因期間末日即113年5月4日（星期六）因期間之末日適逢休息日，故以休息日之次日即113年5月6日（星期一）為屆滿日。惟被告於113年5月7日始收受原告提出之異議函，此有原告異議函上被告所蓋之收文戳章可稽（見原處分卷第56頁），是原告對原處分所提出之異議顯然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依首揭說明，原告對原處分之異議既已因逾期而不合法，則原告循序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依其情形無從補正，自應駁回。另原告之異議已逾法定期限，被告對原告之異議及公共工程審議委員會對原告所提申訴，原應不予受理，惟系爭被告函文及系爭審議判斷書分別為實體審查後駁回原告所提之異議及申訴，理由雖屬不同，但結果並無二致，爰予以維持。又原告之訴，既經本院以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則其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文婷

法 官 顏珮珊

法 官 李明鴻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 天